

8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8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(单位名称)的 城区花园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增设红绿灯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区花园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增设红绿灯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河南晶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391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0.656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/ 员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 河南晶讯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